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世茂集團於2023年3月6日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七項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根據相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改，方式如下：

#### 期限

經各自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修改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應為自生效日期(見下文定義)至2025年12月31日止，而非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生效日期

經各自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修改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載有「生效日期」的定義，即各相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各自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改)先決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

## 先決條件

經各自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修改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各自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 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修改的條款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